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48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被　　告　羅宥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偉鳴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郭忠邦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4月28日16時42分許，停放在高雄市楠梓區右昌黃昏市場停車場內，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被告車輛），因開啟車門不當而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車輛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7,284元（均為工資），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時確實開啟被告車輛車門時，不慎撞到系爭車輛，但被告車輛之車門並未殘留系爭車輛之紅色烤漆，

且當下被告檢視系爭車輛車身，並無任何受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者，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

㈡原告固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責，並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警方查證紀錄專用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19頁），且被告到庭亦不否認曾於111年4月28日因開啟車門不慎而碰撞系爭車輛，惟就原告主張之損害情形，否認係因系爭事故所致，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自應由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系爭事故間有因果關係乙節負舉證之責。

㈢經查，觀之被告所提出系爭事故發生後，當場拍攝兩造車輛外況之照片（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系爭車輛撞擊處並無凹痕或擦撞痕跡，且系爭車輛車身為紅色，被告車輛之車門亦無殘留紅色烤漆，是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並無因系爭事故導致受損，尚非無據，且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系爭車輛卻遲至111年7月28日始進廠維修，有估價單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兩者相隔3個月之久，則系爭車輛於111年7月28日所維修之損害，是否確係因111年4月28日之系爭事故所致，尚非無疑，而難認原告所主張之車損與被告開啟被告車輛車門而碰撞系爭車輛間有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被告開啟車門不慎，應就系爭車輛車損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為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郭力瑋